

高雄區漁會會員及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受理編號：

會員姓名		簽章		會員身分證	
會員入會日期		會員出生日期		會員會籍號碼	
學生姓名		學生出生日期		學生身分證	
就讀學校名稱 (公立或私立)		科系 與年級		學生與會員關係	
學業 成績	操行 成績	戶籍 地址			
電話	通訊 地址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優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院校			
檢附證件	一、會員本人及學生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不同戶者應各自檢附)影本乙份。 二、前學期成績單正本，優秀學生(清寒優秀學生)：高中、職學業成績 80(75)分以上，大學學業成績 75(70)分以上，操行成績一律 75 分以上(不包括夜間部、進修部、研究所及公費生)。 三、本學期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當年畢業者應附畢業證書影本)。 四、清寒優秀學生應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證明書正本乙份。 五、甲類會員： ◇ 遠洋、近海漁民需檢附一年內出港證明或搭機證明或船主售魚證明(魚貨交易額需達肆萬元以上)。 ◇ 沿岸漁民需檢附一年內有效之出港證明(大簿或出港單)或售魚證明(魚貨交易額需達肆萬元以上)。 ◇ 養殖漁民需有效養殖登記證、塭主僱用證明或塭主售魚證明(魚貨交易額需達肆萬元以上)。 六、乙類會員：檢附有效之漁業執照或從事漁業推廣工作證明。 七、贊助會員： ◇ 本會員工應有信用部貸款證明 ◇ 漁業公司員工應檢具服務證明及公司所屬漁船之售魚證明。 ◇ 承銷人或其餘一般貸款戶應檢具魚市場交易證明及受雇證明或信用部貸款證明。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對會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入會日期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會籍號碼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會費已繳清		會籍經辦人核章— 辦事處加蓋主任章		
批 示	承 辦 人	股 長	課 長	秘 書	總 幹 事